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6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連冠穎

徐翔裕

被告 涂嘉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30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308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107頁），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6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過失碰撞訴外人梁淑晴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鴻偉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8萬2,45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2 萬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被告於114年1月22日16時許，騎乘系爭A車，沿臺北
07 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西往東方向第4車道直行，遇車道前方
08 有訴外人陳萬吉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小客車併排臨時停車
09 下客，系爭A車向左變換車道時，系爭A車與沿南京東路2段
10 西往東方向第3車道直行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
11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
13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50頁），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騎乘
16 系爭A車，於變換車道過程中，未依法讓直行車先行，與沿
1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西往東方向第3車道直行之系爭B
18 車發生碰撞，足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為有過失，自應負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5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7 被保險人黃鴻偉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8萬
28 2,45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等
2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至23頁），惟原告所承保之
30 系爭B車係106年4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
31 （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B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萬

01 7,902元、塗裝4萬2,168元、零件2萬2,380元（見本院卷第
02 97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03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04 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5 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6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08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9 原額之 10% 。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
10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
11 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2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13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5 者，以1月計」。系爭B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起至本件事故發
16 生日114年1月22日止，已使用逾7年，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
17 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 10% 即2,238元（計算式：
18 $2萬2,380元 \div 10 = 2,238元$ ），加上工資1萬7,902元、塗裝4
19 萬2,168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應為6
20 萬2,308元。

2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62,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戴子清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